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64
16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1991年1月15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1990年12月28日和1991年1月8日就海地问题发表的声明的英文本和法文本(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费代尔(签名)

附件一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1990年12月28日就海地选举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最近在海地举行了公平的、有秩序的选举，并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当选总统。

这次海地人民通过民主过程表示的意愿有可能成为海地所进行的长期斗争的重大突破，这一斗争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法治、尊重人权和促进社会正义及经济进步为基础的社会。

根据《洛美协定》，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海地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我们愿意支持选举之后成立的政府的各项努力，并愿意促进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

附件二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1991年1月8日就海地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毫不保留地谴责罗歇·拉封唐先生1991年1月6、7日之间晚上在海地武力夺权。这一行径公然违背了人民在去年12月的总统选举中所自由表达的意愿。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感到高兴的是，在海地文政和军事当局的帮助之下，民主法制赢得了胜利，当选总统的地位得到确认。

- - - - -